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红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年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评价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专项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核销及报废资产的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与评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行为和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其独立性，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三）《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